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0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雅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16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雅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應更正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楊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菁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1692號

被　　告　黃雅芳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雅芳於民國年3月22日23時許起至翌(23)日0時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0號5樓住處，飲用威士忌400毫升後，明知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2年3月23日11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同日11時46分許，行經新北市五股區中港東路與中港二橋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陳炳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陳炳煌人車倒地，陳炳煌因而受有右側脛骨內踝移位閉鎖性骨折、左側肩膀、

右側小腿挫傷、左側手部擦挫傷、右側足部擦傷、撕裂傷等傷害(涉嫌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12時28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雅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證人陳炳煌警詢筆錄、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及車輛詳細報表附卷可稽，足證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檢　察　官　楊凱真